本局檔號：(2) in S/F(1) to HAB/CR/1/9/38 Pt. 2
電話號碼 ： 2835 1368
傳真號碼 ： 2591 6002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戴女士：

謝謝你 2003 年 3 月 18 日的來函。本局就(c)項有關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回覆如下。

在 2002 年 9 月 25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已知悉我們就服務中心的可行規範方案而進行的公眾諮詢的初步結果（見該會議紀錄第 44 段）。諮詢工作經已完成，而結果亦與 9 月 25 日會議中所匯報的大致相同。總括來說服務中心的消防及屋宇安全被視爲十分重要；大部份意見支持過濾互聯網內不良的內容；不過，對應否及如何規限青少年使用服務中心則沒有統一的意見。

社會人士普遍認爲應該規範服務中心。在現階段，我們認爲應以行政方式爲業界制訂守則作爲規範的方法。守則旨在減低服務中心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而又不會窒礙這個新行業的發展。我們正聯同業

界（由香港網絡媒體業協會代表）及有關的政府部門著手草擬守則。在草擬的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考慮社會人士對服務中心運作上的關注。當草擬守則完成後，我們會向議員匯報。我們的目標是在暑假開始前發出守則作試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

（關永華　　代行）

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